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委托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人委托本公司为其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订立《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管理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委托管理合同文本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申请文件、被保障成员名册、声明、批注、附件、或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委托管理基金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健康保障管理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并保证委托管理基金的合法性。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该健康保障管理基金设立公共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并根据委托人的规定，将托管资金分配到相应的账户中。

第四条 被保障成员

根据委托人约定，本公司将委托人所属的员工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障成员提供委托管理事项的服务。被保障成员具体以委托人提交的并作为附件列于本合同的成员名单为准。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合同项下的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和特定大病医疗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障成员本人。

被保障成员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慰问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障成员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障成员未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第六条 委托管理内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可提供下列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事项：

一、基本管理事项

1、住院医疗费用管理服务：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保障成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根据委托人选择的赔偿方式提供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服务。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及其报销标准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若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二、可选管理事项

1、门（急）诊医疗费用管理服务：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保障成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进行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选择的赔偿方式提供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服务。

2、特定大病医疗费用管理服务：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保障成员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大病时，本公司按照约定金额给付特定大病医疗保险金。特定大病的病种及给付标准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3、其他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根据委托人的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健康保障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其他健康保障委托基金管理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本公司给付被保障成员的上述医疗费用金额以其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与公共健康账户余额之和为限。

本公司给付所有被保障成员的医疗费用金额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委托管理基金余额为限。

第七条 费用收取

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委托管理基金的一定比例作为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可以从委托管理基金中扣除，或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本公司将在收到委托管理基金并扣除委托管理费后，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分配至各账户中。委托人在委托管理期满前提出续约申请的，在扣除双方约定的续约管理费后结转个人健康账户及团体健康账户金额至下一年度。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应由委托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委托管理合同中载明。

本公司按本合同委托管理基金总额的 %收取委托基金管理费。

第八条 给付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障成员第七条规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责任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委托管理给付责任：

1. 被保障成员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障成员自杀、自虐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障成员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障成员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5. 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管理内容以外的其他给付责任。

二、如果委托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任一管理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向委托人退还所有健康账户的余额。

第九条 账户管理

本公司根据约定将委托人所交委托管理基金分配至每一被保障成员个人健康账户中,未分配的部分留存在公共健康账户中。委托人对委托管理基金的分配需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个人健康账户及公共健康账户交费的最低要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对个人健康账户金额和公共健康账户金额可进行相互划转调整,以满足委托人对健康管理的需要。委托人可根据健康保障需要增加委托管理基金,新缴纳的委托管理基金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扣除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调整后的账户余额需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要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健康账户的余额为零,本公司将停止从该健康账户支付医疗费用直至该健康账户余额重新增加账户金额或本合同期满。

第十条 账户计息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个人健康账户余额和团体健康账户余额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委托管理基金缴纳至本公司。

本公司将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内向委托人发出书面续约通知,如本公司在委托期满时未收到委托方的续约通知的,则本合同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申请,以转账方式退还委托管理基金余额。

第十二条 健康保障医疗费用的申请

一、 住院及门诊医疗医疗费用的申请

由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医疗费用:

1. 委托人的证明文件;
2. 被保障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化验报告等;
5. 与确认健康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特定大病医疗费用的申请

由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特定大病医疗费用:

1. 委托人的证明文件;
2. 被保障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成员的病历、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

告：

4. 与确认健康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医疗费用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内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医疗费用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医疗费用的义务；对不属于医疗费用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将自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医疗费用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医疗费用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医疗费用给付责任而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医疗费用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 本公司对委托人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的给付申请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给付责任，委托人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提交给付申请，逾期本公司不再受理。对于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的给付申请，但在委托管理期满时尚未给付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仍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给付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确定委托管理基金在团体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间的分配；
- 2) 委托人有权约定、更改医疗费用给付的事故范围和给付比例；
- 3) 委托人有权了解、监督委托管理基金的管理及支付情况；
- 4) 委托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定期提供委托管理基金的管理报告；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合同成立时，委托人应足额缴纳委托管理基金，并保证委托基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立本合同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被保障成员的基本信息、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他需如实告知的信息等，委托人应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3)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公司的权利

- 1)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委托管理基金；
- 2) 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公司的义务

1) 本公司应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委托管理基金，不得损坏委托人及被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委托管理基金；

3) 本公司除依照国家规定及本条款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基金取得为自身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 本公司应将委托管理基金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因其中一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失方应当对损失方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被保障成员的变动

委托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障成员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为该新增被保障成员建立个人健康保障账户，并于委托人为该新增被保障成员支付或从团体健康保障账户中划转委托管理基金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委托管理给付责任。

委托人因被保障成员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障成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障成员所承担的委托管理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委托人要求的终止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障成员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该被保障成员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在其委托管理给付责任终止时自动转入团体健康账户；若委托人未设立团体健康账户的，则本公司以转账的方式退还委托人该被保障成员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

一、 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满，且委托人未提出续约申请的，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申请，在合同终止后将本合同项下各健康保障账户余额，以转账方式退还委托人。

二、 提前终止。委托人在委托管理期间内，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委托人证明；
3. 本合同的原件。

本合同将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和材料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在扣除解约手续费后退还委托人所有账户余额。

三、本合同终止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任何人员提出的健康保障医疗费用的给付申请。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非该方是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释义

1、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签订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2、特定大病：包括终末期疾病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或其他与企业约定的给被保障成员生活造成严重困难的疾病。

3、终末期疾病：指最终诊断被保障成员处于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治疗或缓解并且将导致被保障成员在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终末期疾病状态必须在被保障成员生前已经诊断，并且具有医疗证明文件和临床检查证据。诊断必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认。

4、健康保障事故：健康保障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委托人：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